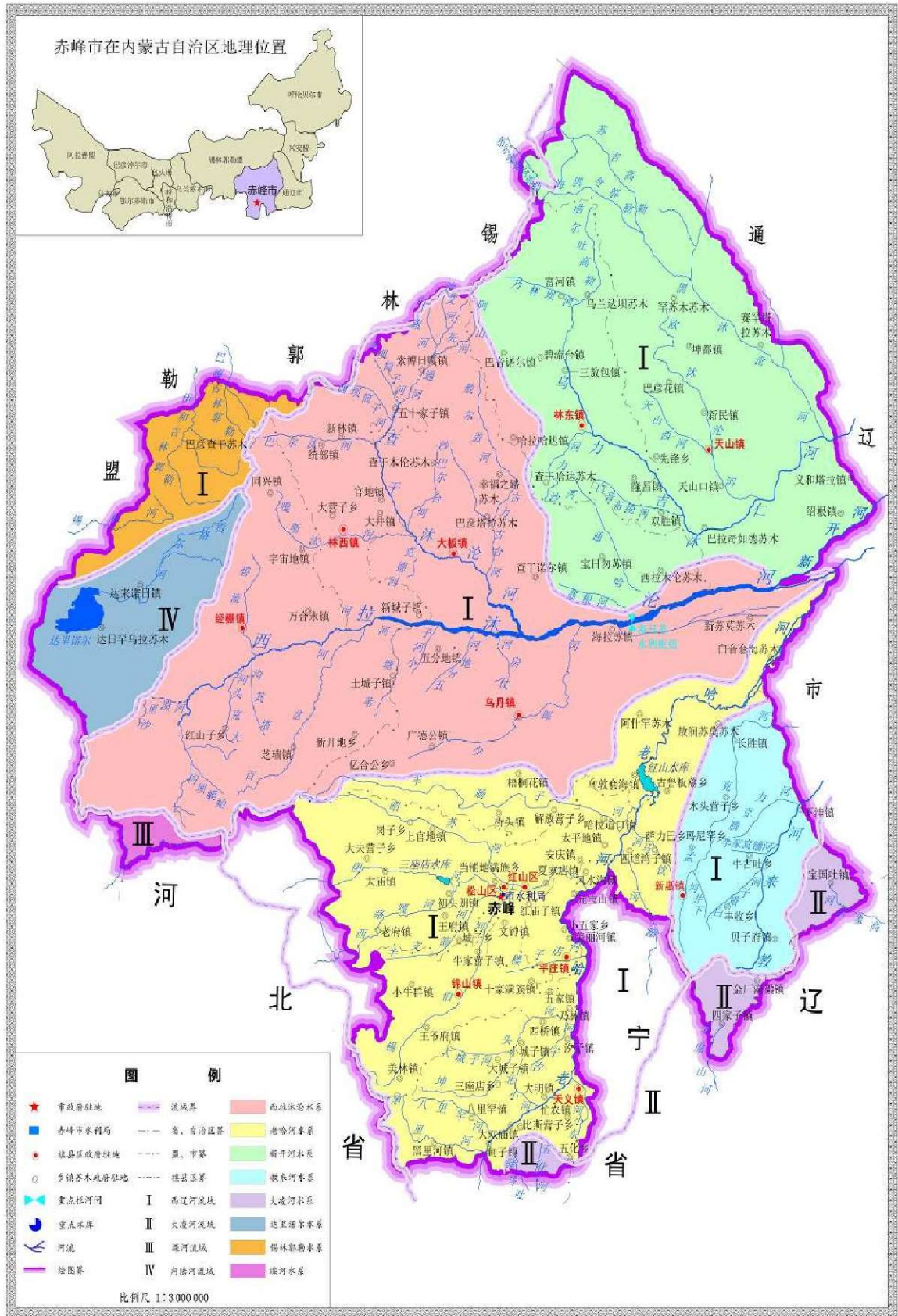


# 赤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六月

# 赤峰市河流水系分布图



#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工作目标.....	3
1.6	辖区范围及基本情况.....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6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6
2.1.2	市防指职责.....	7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8
2.1.4	市防指工作组.....	13
2.1.5	市防指前方督导组.....	13
2.1.6	市防指办事机构.....	14
2.2	旗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14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4
2.3.1	红山水库防汛指挥部.....	14
2.3.2	三座店水库防汛指挥部.....	15

2.3.3	其他防汛指挥部.....	15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16
3.1	预防预警信息监测报送.....	16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6
3.1.2	工程信息.....	17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9
3.1.4	旱情信息.....	20
3.1.5	供水水质信息.....	20
3.2	预防准备工作.....	21
3.2.1	思想准备.....	21
3.2.2	组织准备.....	21
3.2.3	工程准备.....	21
3.2.4	预案准备.....	21
3.2.5	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22
3.2.6	物资准备.....	22
3.2.7	队伍准备.....	22
3.2.8	通信准备.....	22
3.2.9	防汛抗旱检查.....	23
3.3	监测预报预警.....	23
3.3.1	洪涝干旱气象灾害预警.....	23
3.3.2	主要河流洪水预警.....	24
3.3.3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	24

3.3.4	山洪灾害预警.....	24
3.3.5	干旱灾害预警.....	25
3.3.6	供水危机预警.....	25
3.3.7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与解除.....	26
3.4	预警支持系统.....	26
3.4.1	洪水、干旱风险图.....	26
3.4.2	防御洪水方案.....	26
3.4.3	抗旱预案.....	27
3.5	预警响应分级及行动.....	27
3.5.1	预警响应分级.....	27
3.5.2	预警行动.....	27
3.5.3	预警响应结束.....	31
4	应急响应.....	32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32
4.2	IV级应急响应.....	33
4.2.1	启动条件.....	33
4.2.2	启动程序.....	34
4.2.3	响应行动.....	34
4.2.4	终止条件.....	35
4.3	III级应急响应.....	35
4.3.1	启动条件.....	35
4.3.2	启动程序.....	36

4.3.3	响应行动.....	36
4.3.4	终止条件.....	38
4.4	II级应急响应.....	38
4.4.1	启动条件.....	38
4.4.2	启动程序.....	39
4.4.3	响应行动.....	39
4.4.4	终止条件.....	40
4.5	I级应急响应.....	41
4.5.1	启动条件.....	41
4.5.2	启动程序.....	42
4.5.3	响应行动.....	42
4.5.4	终止条件.....	44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4
4.6.1	河流湖库洪水.....	44
4.6.2	渍涝灾害.....	45
4.6.3	山洪灾害.....	45
4.6.4	堤防决口、闸站垮塌、水库溃坝.....	46
4.6.5	干旱灾害.....	47
4.6.6	供水危机.....	49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9
4.8	指挥和调度.....	50
4.9	抢险救灾.....	50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1
4.11	社会力量动员.....	52
4.12	信息发布.....	52
4.13	应急善后.....	53
5	应急保障.....	54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4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4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54
5.2.2	应急队伍保障.....	55
5.2.3	供电保障.....	56
5.2.4	交通运输保障.....	56
5.2.5	医疗保障.....	56
5.2.6	治安保障.....	57
5.2.7	物资保障.....	57
5.2.8	资金保障.....	58
5.2.9	社会动员保障.....	59
5.3	技术保障.....	59
5.3.1	信息保障系统.....	59
5.3.2	决策支持系统.....	60
5.3.3	专家支撑系统.....	60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5.4.1	公众信息交流.....	61

5.4.2	宣传及新闻报道	61
5.4.3	培训	62
5.4.4	演练	62
6	善后工作	64
6.1	救灾	64
6.1.1	组织机构确立	64
6.1.2	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64
6.1.3	卫生健康部门职责	64
6.1.4	当地政府职责	64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64
6.3	水毁工程修复	65
6.4	灾后重建	65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65
7	附则	66
7.1	名词术语定义	66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69
7.3	沟通与协作	70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0
7.5	预案解释部门	70
7.6	预案实施时间	70
7.7	附件	70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防洪标准》《旱情等级标准》《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旱情信息分类》等标准、规程和规范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

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及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凌汛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堰塞湖、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城区积水、农村沥涝等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等工作分别按照中心城区排水、农村除涝等防御保障预案的规定开展。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城乡供水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坚持汛旱统筹，保障供水。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努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尽可能满足生产用水，兼顾生态用水需求。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坚持依法管水、科学治水、合理用水和全面节水，实现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1.5 工作目标

不断加强和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高全市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抢险救灾，努力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努力做到标准内洪水确保工程体系安全，超标准洪水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干旱灾害要科学调度抗旱水源与抗旱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轻灾害损失，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1.6 辖区范围及基本情况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全市行政辖区有 12 个旗县区，其中包括 3 个区、7 个旗和 2 个县，我市地处辽河流域上游，辖区内有四个流域（西辽河流域、内陆河流域、大凌河流域、滦河流域），八个水系（老哈河水系、西拉沐沦河水系、新开河水系、教来河水系、达里诺尔水系、锡林郭勒水系、大凌河水系、滦河水系），水系主要以西辽河流域为主，流域面积 77790.59 平方公里，主要一级支流有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仁河、教来河。

我市三分之二的面积属于丘陵山区，局部暴雨发生频率高、历时短、强度大，易发生因暴雨导致的洪涝灾害。具有突发性强、历时短、陡涨陡落、破坏性强等特点。同时因所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征，构成了综合性的干旱，已经成为我国东北地区比较严重的重旱地区，具有范围广、旱情重、连发性和连片性特点。

全市现有水库 69 座，其中大型水库 4 座、中型水库 17 座、小型水库 48 座。主要拦河分洪枢纽有海日苏枢纽、白音泡子分洪枢纽。现有堤防 1071.19 公里，二级堤防 66.64 公里，三级堤防 244.45 公里，四级堤防 180.41 公里，五级及以下堤防 579.69 公里；除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外，其它河道现状防洪能力多为 10-30 年一遇洪水标准。

中心城区位于我市南部英金河干流上游阴河和锡伯河汇流的冲积三角洲处，是全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面积 91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89 万人。中心城区防洪水系由 11 条河、沟组成，现有堤防 95.8 公里，防洪规划标准为百年一遇洪水。山洪灾害防御体系中共建成市级信息平台 1 个、旗县级预警平台

12 个；自动雨水情监测站 402 处，简易雨量站 254 处，自动水位站 29 处，简易水位站 21 处；无线预警广播站 385 处，发放手摇报警器 287 部，简易预警设备（锣、鼓、号、口哨、扩音喇叭）361 套。

全市共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27 个，覆盖市内 10 个旗县区 32 个苏木乡镇，总供水量 1637.87 万立方米，可解决干早期城乡人饮 13.452 万人，农业灌溉面积 30.381 万亩的基本用水需求。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按照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体系由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组成，市人民政府设立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市防指”），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旗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防汛任务的苏木乡镇（街道）设立专门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本地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 2.1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是市人民政府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赤峰军分区战备处处长

武警赤峰支队支队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赤峰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赤峰水文水资源分中心、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武警机动第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赤峰分公司、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车务段、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供电公司、中国石油赤峰分公司、中国移动赤峰分公司、中国联通赤峰分公司、中国电信赤峰分公司。

市防指组成单位每年根据机构设置情况适时调整。

### 2.1.2 市防指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

2.拟订赤峰市地方性防汛抗旱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等；

3.负责组织制定赤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制定辖区内主要河流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5.组织指导辖区内重要江河湖泊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及实施，审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6.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负责赤峰市级防汛抗旱队伍和物资调配；

7.组织协调辖区内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赤峰市防汛抗旱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8.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下达重要防汛抗旱指示、命令;发布抗洪救灾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抗洪救灾工作;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启动、终止全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9.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信息,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0.负责与上级、平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协同合作,指导下级机构工作;

11.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会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防汛抢险救灾相关工作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评估和协调处置,并向有关部门发出舆情预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汛抗旱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前期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对因洪涝干旱灾害引发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进行干预和制止,确保价格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做好防汛抗旱的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利用公众信息网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会同交通部门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有关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向上级财政申请有关防汛抗旱补助经费；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指导全市城镇城区防洪抗旱规划制订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受旱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的保护和城区排涝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和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对持有赤峰市防汛应急指挥车证的车

辆免收通行费，协调执行防汛抗旱抗洪任务车辆公路通行事宜；负责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与通行；协调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水库、河道和山洪沟等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各地区水利部门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指导旗县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包含预案编制与应急演练；负责加强河道巡查，对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应提出处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技术方案，报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处置；承担洪水防御和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农牧产品加工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负责灾区所需生活物资的调运和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地方及时做好重特大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

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管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赤峰市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治及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水旱灾情的统一发布；负责赤峰市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水电站、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救灾和救助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和草原旱涝等灾害情况；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影响行洪安全的林地进行清理。

赤峰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市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加大免费播发防汛抗旱公益广告和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工作力度，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汛情、灾情和各地防汛动态。

赤峰军分区：根据汛情、旱情、险情，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和驻赤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财物、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必要时，联系空军部队实施空中水情、凌情、灾情侦察，空投抢险救灾物资，运送抢险队员和受灾群众，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

武警赤峰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

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武警机动第三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赤峰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提供农牧业旱涝信息和旱情监测信息；对影响汛情、凌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赤峰水文水资源分中心：负责全市有水文监测断面的河流雨情、水情、凌情、汛情的收集、传输和水文情报预报，并向市防指和前线指挥部提供实时水文情报预报信息；开展洪水调查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赤峰分公司：负责组织各民用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协助保障防汛抗旱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为紧急抢险和危险地区人员救助及时提供所需航空运输保障。

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车务段：负责组织所属辖区铁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对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

工作进行管理，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及设备。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安排所辖水电站的运行方式；对市防指防洪调度命令进行具体实施；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石油赤峰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的油料供应。

中国移动赤峰分公司、中国联通赤峰分公司、中国电信赤峰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信网络公共设施的防汛建设和维护，确保通信工程的防洪安全和汛期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证抢险通信畅通。

#### 2.1.4 市防指工作组

市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监测预警组、工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组、基础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组、安保维护组等 8 个专项工作组（附件 1），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1.5 市防指前方督导组

当发生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市防指视情况设立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牵头，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为成员的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职责是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有关信息；适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

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市防指及市委、市政府协调处置。

### 2.1.6 市防指办事机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防指的日常办事机构，市防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防办负责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全市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组织编制《赤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2 旗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县区防指），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负责人等组成，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旗县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建立旗县区领导包联苏木乡镇（街道）、苏木乡镇（街道）领导包联嘎查村（社区）、嘎查村（社区）干部包联到户、责任到人的包保责任制。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3.1 红山水库防汛指挥部

红山水库防汛指挥部隶属于市防指，办公室设在红山水库

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红山水库管理中心主任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防汛会议的组织以及水情、雨情、汛情的收集和分析，向自治区和水库防汛指挥部提供决策信息等。同时负责向下游小山水电站、玉瀑水电站、玉名水电站提供水情、雨情和汛情，并指导小山、玉瀑水电站、玉名水电站的防汛工作。

### 2.3.2 三座店水库防汛指挥部

三座店水库防汛指挥部隶属于市防指，办公室设在三座店水库管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三座店水库管护中心主任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防汛会议的组织以及水情、雨情、汛情的收集和分析，向市防指和水库防汛指挥部提供决策信息等。

### 2.3.3 其他防汛指挥部

水利、电力、通信、铁路、交通、石油等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企业以及水利工程、在建工程业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根据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密切合作、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监测报送

为有效防控防汛突发事件的发生，做好对突发事件风险因素评估，依托水文、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监测信息，建立完善日常防汛抗旱监控机制。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由气象、水文部门负责监测和预报，并及时报送市防办。

###### 1. 雨情信息

定时报送：市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9时前向市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滚动报送：当出现大到暴雨并持续时，市气象局每3小时滚动报送天气预报信息。

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3小时超过50毫米、6小时超过100毫米时，市气象局及时将实测雨量报送市防办，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3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时，市气象局主动与市防办联系对接。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各相关单位。

###### 2. 水情信息

赤峰水文水资源分中心汛期每天上午9时前向市防办提供全市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

当江河发生中、小洪水时，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赤峰水文水资源分中心主动与市防办联系对接。

### 3.1.2 工程信息

#### 1.堤防工程信息

(1) 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流量）及以上洪水时，河道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办；发生洪水所在的旗县区防办应在每日 8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情和水情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至市防指。

(2)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及时向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办上报险情，报告内容应包括：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便随时联系、掌握情况，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如遇超标准洪水或险情持续发展等不可抗拒因素形成溃口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 2.水库工程信息

(1)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指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办报告,水库泄洪时要提前通知下游地区。

(2)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办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便随时联系、掌握情况,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地方政府应立即组织险情处置,水库所在地旗县区防指应在接到信息第一时间向市防指上报险情及险情处置情况,水库泄洪时要提前通知下游地区。大型或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1小时内报市防指、自治区防指。

(3)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在做好抢险各种准备的同时,实施多种手段提早预警,水库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提早向同级人民政府及防办上报险情,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3.拦河闸坝工程信息

各级拦河闸(坝)管理部门应落实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汛期应加强工程巡视和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指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及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当河流发生洪水时,闸(坝)管理单位要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指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并及时将过闸(坝)流量、水位、闸门开启高度、开启孔数以及工程运行情况报本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和市防指。同时将过闸（坝）洪水信息传递下游相关单位。

（2）当闸（坝）出现险情时，闸（坝）管理单位应立即组织抢险，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下游预警，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市防办报告出险位置、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3）拦河分洪枢纽实施分洪或橡胶坝塌坝泄水时，应提前将有关情况通知下游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并以各种有效方式对危险区域发出警告。

#### 4.塘坝工程信息

当出现暴雨类天气时，塘坝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塘坝工程的观测，组织好抢险队伍和物料，一旦出现险情立即投入抢险，同时将险情报所在旗县区防指。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塘坝管理单位应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政府报告，并发出预警，为群众转移争取时间。

### 3.1.3 洪涝灾情信息

#### 1.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电力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地方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本级防办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办汇总分析后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办。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重大灾情，3小时内将

初步情况报自治区防指，并做好后续灾情的滚动统计和核查上报。

(3) 各级相关部门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本级应急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洪涝灾情。

## 2.城市内涝灾害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旗县区内涝排除、管理工作。

(2) 洪水内涝灾害发生后，各级责任单位要立即向同级防办报告。各旗县区责任单位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处理险情，并做好后续灾情的滚动统计和核查上报工作。

(3) 对于大灾大害和跨区域发生的险情，市防指立即报告市政府，直接指挥或协调各相关单位、抢险队伍、抢险物资等，各相关区域积极配合，集中力量做好抢险工作。

###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旱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财产损失，工农林牧渔业等方面的损失。

2.水利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牧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同时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结果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规定将受旱情况及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3.1.5 供水水质信息

1.根据供水水质要求，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有资质的水质监测部门进行水质监测工作。

2.一旦发现由洪水等因素引发水质影响城乡生活的较重污染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辖区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2 预防准备工作

#### 3.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推广，增强民众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普及水旱灾害防范知识。市防指在汛前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进行宣传动员，通报气象、水情信息，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汛情、旱情发展情况及时组织会商，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 3.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 3.2.3 工程准备

各级水利主管部门要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水源工程维护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保护的中心城区（城镇），落实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的防护措施；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在建水利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 3.2.4 预案准备

相关部门应修订完善主要河流、中心城区、水库、塘坝及尾矿坝的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险工险段工程抢险预案，堤防决口和水

库垮坝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城乡抗旱预案。堤防溃口抢险方案由现场抢险指挥部研究提出，按堤防管理权限报上级防指审批。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 3.2.5 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每年汛期开始前，全面排查辖区内汛期风险隐患点，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及时编制有针对性的人员转移避险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建立风险隐患动态管理长效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3.2.6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中标准合理配置。重点险工险段的备用抢险物料应运抵现场，以应急需；易旱地区应储备抗旱所需抗旱物资，并加强日常管理。

### 3.2.7 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防洪工程管理单位等应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有专（兼）职防洪抢险救援队伍；各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应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军分区、驻赤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森防等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 3.2.8 通信准备

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应急专网及其他通信手段，确保汛情、旱情信息、抢险救灾的调度指令和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 3.2.9 防汛抗旱检查

主要检查防汛抗旱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队伍、隐患排查治理、通信等落实情况。防汛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必要时可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进行。

## 3.3 监测预报预警

预警信息一般分为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蓝色为Ⅳ级预警，预示可能对当地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黄色和橙色则分别为Ⅲ级和Ⅱ级预警信号，预示着灾害危害程度较重和严重，红色为Ⅰ级预警，预示着灾害危害特别严重，要尽快采取防灾避险的措施。

### 3.3.1 洪涝干旱气象灾害预警

1.气象灾害是指由于气象因素作用于人类社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工作生活的自然灾害。赤峰市常见的气象灾害有干旱、暴雨、暴雪、雷电、霜冻、低温冷害、冰雹、高温、大风、沙尘暴、大雾、连阴雨、龙卷等。

2.各级气象部门应当做好灾害性天气气候预报预测、警报，及时提供警报、实况和气象灾害情况。对收集到的气象灾害信息进行分析审核，符合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的，报送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3.各级人民政府收到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

预测、警报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属于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情况，立即进行相关工作部署，做好启动各类相关应急预案的准备。

### 3.3.2 主要河流洪水预警

1.当主要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办报告水位、流量以及洪水走势等情况，为预警提供依据。需跨盟市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各级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降水预报信息，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3.3.3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

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 3.3.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所属辖区旗县区级防指应加强督导，发挥已建县级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作用，提高监测预报水平。水文、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和

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相互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

2.山洪灾害易发区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和相关单位都要明确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区防办，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3.5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以各级抗旱预案为依据确定预警信息，各级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2.各级防办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指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并加强协调和管理，以增强防范和抗御干旱灾害的能力。

### 3.3.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供水管理部门应及时报告本级防办，由当地防指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3.3.7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与解除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暴雨、干旱预警信息，市水利局负责发布水情旱情预警信息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工情险情情况。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后要及时通报市防办。预警信息还可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等方式发布，具体方式由预警发布部门研究确定，必要时可提请本级防指协调发布。

根据天气、雨水情变化趋势和工程运用情况，预警发布部门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 3.4 预警支持系统

### 3.4.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指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江河洪水风险图、城市洪水风险图、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各级防办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指挥决策的技术依据。

### 3.4.2 防御洪水方案

1.各级防办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

2.各级防办、工程主管部门等应根据气候变化、行政区域调整、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迁移、基础设施建设等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河流洪水调度方案、工程度汛方案等，按照各种不同量级的洪水，提出分区分段调度的具体措施。

3.各类防洪预案、洪水调度方案和工程度汛方案等按规定逐

级上报审批，凡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防指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定效力，应坚决贯彻执行。

### 3.4.3 抗旱预案

1.各级防办应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各类抗旱预案由当地政府或防指审批，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凡经审批的抗旱预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贯彻执行。

## 3.5 预警响应分级及行动

### 3.5.1 预警响应分级

市防指在充分分析研判基础上，根据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级别、发展势态及危害程度，启动对应的预警响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市级预警响应由市防指启动、变更和终止，其中：蓝色预警响应由市防指秘书长签发启动和终止，黄色预警响应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变更和终止，橙色预警响应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签发启动、变更和终止，红色预警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变更和终止。

特殊情况下，预警响应可直接转换为同等级的应急响应。

### 3.5.2 预警行动

#### 1.蓝色预警响应行动

当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洪水蓝色预警、地质灾害蓝色预警、城市内涝蓝色预警，市防指可启动全市或特定区域蓝色预警响应。

市防指及时掌握汛情，适时会商研判，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市防办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等相关情况。

相关旗县区防办加强汛情监视，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对河道、水库、闸坝、城市低洼地区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 2.黄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洪水黄色预警、地质灾害黄色预警、城市内涝黄色预警，市防指可启动全市或特定区域黄色预警响应。

在执行蓝色预警行动基础上进入黄色预警响应或直接启动黄色预警响应。

市防指及时掌握汛情，及时会商研判，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市防办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等相关情况。

相关旗县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准备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做好应急水源工程的调度工作。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密天气预报服务工作，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水文部门要加强重点水库、河道、山洪灾害易发区的

雨情、水情监测；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并做好工程调度准备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城市排涝准备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排查。

利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天气预报、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 3.橙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洪水橙色预警、地质灾害橙色预警、城市内涝橙色预警，市防指可启动全市或特定区域橙色预警响应。

在执行黄色预警行动基础上进入橙色预警响应或直接启动橙色预警响应。

市防指及时掌握汛情，加密会商研判，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市防办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等相关情况。

相关旗县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准备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应急管理局调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准备赴抢险一线，预置调拨救灾物资；市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集专家组，准备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密天气预报服务工作，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水利、水文部门要加强重点水库、河道、山洪灾害易发区的雨情、水情监测以及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并做好工程调度准备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城市排涝准备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排查。

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天气预报、安全提示等信息，会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及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事发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做好抗洪抢险准备。

#### 4.红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洪水红色预警、地质灾害红色预警、城市内涝红色预警，市防指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全市或特定区域红色预警响应。

在执行橙色预警行动基础上进入红色预警响应或直接启动红色预警响应。

市防指及时掌握汛情，加密会商研判，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防指总指挥统一指挥全市防汛工作，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动员全市军民力量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市防指成员单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市防办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等相关情况。

相关旗县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准备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及时启动停工、停业、停课等强制管控措施，关闭全市所有涉水、涉山的公园和景区。

市应急管理局调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准备赴抢险一线，预置调拨救灾物资；市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集专家组，准备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支撑。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密天气预报服务工作，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水利、水文部门要加强重点水库、河道、山洪灾害易

发区的雨情、水情监测以及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并做好工程调度准备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城市排涝准备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排查。

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天气预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及时关注和引导舆情。公共广播、电视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全市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驻赤部队、武警赤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根据市防指的指令，机动至抢险救灾位置，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 3.5.3 预警响应结束

视预警信息及雨水情发展势态变化，由市防办适时提出降低或终止预警响应的建议，报市防指有关领导同意后由市防办宣布结束响应或降低预警响应级别。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情况，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事件已得到明显控制、有减弱趋势或已减弱，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2.进入汛期、紧急抗旱期，各级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市政府和市防指按规程负责市重点大中型水库（水利枢纽）及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指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指应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防指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5.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防指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及时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灾影响地区防指通报情况。

7.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 4.2 IV级应急响应

### 4.2.1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或已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一、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仁河、教来河等主要河流中任一条干流发生小于一般洪水;或任一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小于一般洪水;或任一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发生超一般洪水。

2.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仁河、教来河等主要河流任一重要支流堤防出现险情,或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堤防发生险情,或一般城镇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3.一般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安全。

4.一个以上苏木乡镇(街道)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5.其他专项预案中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响应的情况。

## 二、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大于20%小于或等于30%，或牧业春秋两季断水天数30-50天、夏季断水天数20-30天。

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比例大于10%小于或等于15%。

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5%小于或等于10%。

4.其他专项预案中需要启动抗旱Ⅳ级响应的情况。

### 4.2.2 启动程序

市防办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指秘书长或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市防指秘书长或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市防办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和相关流域防总，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 4.2.3 响应行动

1.市防指秘书长或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和相关流域防总。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防办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相关旗县区防办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市防办。

3.相关旗县区防指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防洪工程，必要

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相关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4.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或做好投入准备。

5.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车准备，等待命令。

6.抢险物资库 24 小时待命，抢险设施设备（如气垫船、冲锋舟）必须检修就绪。

#### 4.2.4 终止条件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汛情、旱情有明显减弱趋势或已减弱，灾情得到明显缓解，不满足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防指秘书长或市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意后由市防办宣布结束 IV 级应急响应。

### 4.3 III 级应急响应

#### 4.3.1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或已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 一、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仁河、教来河等主要河流任一河流的干流发生一般洪水或其中两条河流的干流同时发生小于一般洪水；或任一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发生较大洪水时，或任一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2.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仁河、教来河等主要河流任一干流或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堤防出现险情；或任一主要河流

重要支流堤防出现严重险情；或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堤防发生严重险情；或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3.一般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或一般中型水库及重点小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

4.一个以上苏木乡镇（街道）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灾害。

5.其他专项预案中需要启动防汛 III 级响应的情况。

## 二、抗旱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大于 30%小于或等于 50%，或牧业春秋两季断水天数 51-70 天、夏季断水天数 31-50 天。

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比例大于 15%小于或等于 20%。

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 10%小于或等于 20%。

4.其他专项预案中需要启动抗旱 III 级响应的情况。

### 4.3.2 启动程序

市防办提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指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市防办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和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 4.3.3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坐镇主持会商，作出相应

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和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在2小时内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2.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3.在24小时内派出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或总工程师带领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水毁水文设施修复。

4.市防指调配物资支持，交通、铁路、公路、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健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相关旗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汛情、旱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抗旱；有条件的旗县区防指要通报现场情况，实时会商。

6.遭受洪涝或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应急送水。

7.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视险情、灾情情况调配部分兵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 4.3.4 终止条件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灾情得到明显缓解、险情解除或不满足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防办宣布结束 III 级应急响应或降级至 IV 级应急响应。

### 4.4 II 级应急响应

#### 4.4.1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或已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一、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仁河、教来河等主要河流任一干流发生较大洪水或两条以上河流干流同时发生一般洪水；或任一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发生大洪水时；或任一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2.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仁河、教来河等主要河流任一干流或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任一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防洪工程出现危及城镇防洪安全的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

3.一般中型水库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或重点大中型水库出现危及水库安全的严重险情。

4.一个旗县区或多个苏木乡镇（街道）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灾害。

5.其他专项预案中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响应的情况。

## 二、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大于50%小于或等于80%，或牧业春秋两季断水天数71-80天、夏季断水天数51-70天。

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比例大于20%小于或等于30%。

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20%小于或等于30%。

4.其他专项预案中需要启动抗旱Ⅱ级响应的情况。

### 4.4.2 启动程序

市防办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常务副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市防办通知市防指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和相关流域防总，同时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 4.4.3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部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派人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2.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3.市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单位抽调工程技术人

员组成专家组，向指挥部提供参谋意见；在 24 小时内派出由副总指挥（水利局局长）带领的工作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4.气象水文部门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和洪水预测预报。

5.市防指可向自治区防指请调物资支持，交通、铁路、公路、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健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做好 24 小时待命，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相关旗县区防指要加强汛情、旱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抗旱，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工作。利用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政府会商系统、视频通话等多种方式进行通报现场情况，实时会商。

7.遭受洪涝和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当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应对干旱和恢复供水。

8.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视险情、灾情情况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 4.4.4 终止条件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灾情得到明显缓解、险情解除或不满足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常务副总指挥同意后由市防办宣

布结束Ⅱ级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4.5 I级应急响应

### 4.5.1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或已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一、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任一流域发生流域性大洪水，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老哈河红山水库下泄超过1000立方米/秒、查干木伦河大板水文站流量超过1000立方米/秒、乌力吉木仁河福山地水文站流量超过627立方米/秒。

2.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仁河、教来河等主要河流任一干流发生大洪水或两条以上河流干流同时发生较大洪水；或任一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发生超大洪水时；或任一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大洪水。

3.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仁河、教来河等主要河流任一干流或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堤防出现溃口；或两个以上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防洪工程出现危及城镇防洪安全的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

4.重点型水库垮坝或多座一般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任一中型及以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2个以上旗县区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灾害。

6.其他专项预案中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响应的情况。

#### 二、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大于 80%，或牧业春秋季节断水天数大于 80 天、夏季断水天数大于 70 天。

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比例在大于 30%。

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 30%。

4.其他专项预案中需要启动抗旱 I 级响应的情况。

#### 4.5.2 启动程序

市防办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市防指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市防指总指挥直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市防办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和相关流域防总，同时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 4.5.3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部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和流域防总。

2.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从防指成员单位中抽调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向指挥部提供参谋意见；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3.在最短的时间内派出由副总指挥带领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赴一线向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车到达抢

险现场，通报现场情况，实时现场会商。

4.市防指成员单位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水毁水文设施修复；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市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市防指向自治区防指请调资金和物资支持；交通、铁路、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生防疫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相关旗县区防指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工作。

6.遭受洪涝和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当地政府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应对干旱和供水危机。

7.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防汛抗旱形势进一步加重，由赤峰军分区代市人民政府请求就近部队支援。

8.紧急防汛期，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对辖区河道内阻水严重的建筑、林木等，采取轰炸、爆破等非常手段，进行清除。

#### 4.5.4 终止条件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意后由市防办宣布结束Ⅰ级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6.1 河流湖库洪水

1.当河流湖库水位超过原设防、汛限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堤防管理单位干部职工或水利专班巡堤巡坝查险。

2.当河流湖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设计洪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巡坝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可申请动用军队、武警和预备役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3.当河流湖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强化巡查布防措施，并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必要时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直接调度。防洪调度主要包括：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蓄洪区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4.在河流、湖泊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占地取土、砍伐树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决定，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以保障抗洪抢险顺利实施。

#### 4.6.2 渍涝灾害

1.当发生一般渍涝灾害时，灾害发生地所属的旗县区级防指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发生地所属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利用固定、移动排涝设备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当发生大的渍涝灾害时，要按照规程，统筹调度，处理好河湖关系。

2.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 4.6.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指负责，水利、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气象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预警值或观测山体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办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通知相关苏木乡镇、嘎查村、组，按照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

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造成人员伤亡，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指应组织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及次生灾害。

#### 4.6.4 堤防决口、闸站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发生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型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指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应迅速组织受影响人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当地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水利部门配合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指相关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 4.6.5 干旱灾害

市和旗县区两级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 1.特大干旱

(1)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供水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加强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用水；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4) 水利、农牧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供水管理部门要及时向防指提供供水、用水信息；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5) 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6)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 2.严重干旱

(1) 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 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协调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工作，加强应急水源的统一调度，必要时采取限水措施。

(3)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 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5)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 3. 中度干旱

(1) 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 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协调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工作。

(3)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4. 轻度干旱

(1) 有关方面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2) 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4.6.6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指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处于正常状态。

####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为有效防控汛情突发事件的发生，做好对突发事件风险因素评估，依托气象、水利、水文等部门发布的监测信息，建立完善日常防汛抗旱监控机制。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持续、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指。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市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赤峰市人民政府、自治区防指和相关流域防总，并及时续报。

5.各级防指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等信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 4.8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防办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4.9 抢险救灾

1.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防指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专家咨询意见，深入分析，按照预案，研究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防指应迅速调集各成员单位以及社会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

或救援工作。堤防、水库险情的抢护，应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辽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严格执行抢险预案，当地防汛抢险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或驻地部队等实施。

4.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指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指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保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事发地防指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事发地政府负责对转移的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事发地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派出医疗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11 社会力量动员

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调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1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全市性或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部队和武警的，由军队及武警有关部门审核、市防指发布。

2.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实行分级管理。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事发地防指应及时准确发布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事态发展方面的信息，并对新闻报道进行管理；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地防指审核和发布。

5.各级防指负责本辖区内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的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要在各级党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

公室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进行。

#### 4.13 应急善后

1.当严重的水旱灾害趋势减缓，并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和事发地防指可视汛情旱情，通过媒体宣布结束响应程序或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或处置水旱灾害衍生事件。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突发水旱灾害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指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各级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防洪抗旱工程管理机构、重点大中型水库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防汛抗旱通信保障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同时尽可能利用现有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应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群众生命的安全。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做好技术保障工作,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市和旗县区两级防指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或抗旱急需。

## 5.2.2 应急队伍保障

### 1.防汛队伍建设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的义务。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主要力量。

(2)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防汛专业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和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 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按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本级防指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指负责调动；上级防指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指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指批准调动；同级其他区域防指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指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指协商调动。

(5)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向驻地部队的防指提出申请，由驻地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抢险器材和设备。

(6)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 2.抗旱队伍建设

(1) 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灾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 调动现有抗旱服务队应由本级防指负责调配。

(4) 情况紧急时，可申请动用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 5.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

###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水库泄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山洪灾害和干旱灾害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 5.2.5 医疗保障

医疗机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现场救治，设置临时医疗救治点就地医治伤员、危重伤员转运准备和提供巡回医疗指导服务等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疫病防治的专业技术指导和消杀工作；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灾区防疫消毒，及时消除卫生安全隐患。

##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洪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2.7 物资保障

### 1. 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市、旗县区专储代储及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1) 各级防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有防汛任务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及时掌握防汛物资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物资品种，提高抗洪抢险的科技含量。

(2) 旗县区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应包括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所需的抢险物料，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所需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查险排险所需的常用机具。市级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3) 防汛物资的储备品种及定额，由各级防指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4) 易旱地区旗县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贮备一定数量的

抗旱物资，抗旱物资的储备品种应包括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由本级防指负责调用。

(5) 各旗县区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严重缺水城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干旱期水源有限时，应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用水原则，首先解决人民群众生活用水。

## 2. 物资调拨

(1) 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在抗洪抢险中，如发生险情，应由险情所在地防指就地调拨本级防汛抢险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抢险物资，后调用距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抢险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调用上级防汛储备物资或者其他地区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2) 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旗县区防指或其他下级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市防指下达调拨令，请调地区组织运输。

(3)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市级储备的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由市防指向自治区防指申请调用，或者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5.2.8 资金保障

### 1.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范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国家明确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库的堤坝抗大洪抢大险和水毁工程

修复，以及遭受严重干旱地区为兴建应急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和运行费用的补助。

## 2.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范围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程的维修与建设以及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的责任。

2. 汛期或旱季，各级政府和防指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及防御的需要，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抗灾工作的同时，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 5.3 技术保障

### 5.3.1 信息保障系统

1.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结合全市现有资源，整合气象、水文、水利、住建等多个部门信息平台，建立全市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多部门共享的

全市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2.充分利用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中小河流水文自动监测采集系统，实现水情信息实时更新，30分钟内传到市级及自治区级平台。

3.建立和完善主要河流重要河段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充分利用水利普查工程数据库及重点河段地区的地理、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点地区的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经信息的快速查询。

### 5.3.2 决策支持系统

1.建立主要河流重要河段的防洪调度系统，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2.建立全市旱情监测和评估系统，开展旱情信息采集试点建设，为宏观分析全市抗旱形势和决策提供支持。

### 5.3.3 专家支撑系统

全市防汛抗旱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成立相应专家组，由防汛、抗旱、水利、水文、气象、地质、通讯、信息、爆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参加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方案的制定；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及建议。各级防办根据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商调专家函，相关单位根据市防办商调函，协调专家分类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指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涉及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应符合国家和部队的有关程序及规定。

2.当出现主要河流发生超过实际过流能力以上洪水且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等情况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地区的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发布，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由本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防指指定的发言人，按规定通过本地政府网站、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发布可采取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 5.4.2 宣传及新闻报道

1.旗县区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山洪易发区、学校、旅游区等地区。要结合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2.赤峰日报社、赤峰广播电视台等市级新闻单位公开报道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市防指负责审核。其它媒体记者采访洪涝、旱灾地区，由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协

调。

3.宣传和报道都应坚持稳定、团结、正面宣传为主和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为防汛抗旱、抗洪救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5.4.3 培训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防汛抗旱责任人、应急管理人员、抢险救灾队伍、志愿者等进行应急抢险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办统一组织培训。市防办负责旗县区防指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抗旱服务队负责人培训；旗县区防办负责苏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人员、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抢险队伍、抗旱服务队骨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防汛抗旱技术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

4.驻赤峰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及防指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的抗洪抢险培训按上级要求安排或本部门计划组织，各级地方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5.4.4 演练

1.各级防指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

地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多个部门参与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年至3年举行一次,由各级防指负责组织。

##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1.1 组织机构确立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救灾指挥部工作。

#### 6.1.2 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分工协作。

#### 6.1.3 卫生健康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调配疾控中心专家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6.1.4 当地政府职责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市、旗县区防指应按照国家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防汛抢险物资。

### 6.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由当地政府组织尽快施工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次年主汛期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使用。

###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1.各级防办应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在此过程中,应积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今后防汛抗旱工作。

2.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对防汛抗旱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各级防办应根据防汛抗旱预案实施效益评估结果,对防汛抗旱预案加以修订和完善。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1.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3.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4.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5.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6.暴雨:24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30毫米。

7.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8.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9.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10.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11.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大于 20%小于或等于 3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大于 10%小于或等于 15%。

12.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大于 30%小于或等于 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大于 15%小于或等于 20%。

13.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大于 50%小于或等于 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大于 20%小于或等于 30%。

14.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大于 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大于 30%。

15.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6.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大于 5%小于或等于 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7.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大于10%小于或等于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8.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大于20%小于或等于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9.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低（大于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0.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1.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需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防汛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22.警戒水位：指在江、河、湖泊水位上涨到河段内可能发生险情的水位，一般来说，有堤防的大江大河多取决于洪水普遍漫滩或重要堤段水浸堤脚的水位，是堤防险情可能逐渐增多时的水位。也就是各江河堤防需要处于防守戒备状态的水位。到达该水位时，堤防防汛进入重要时期，各地防汛部门要加强戒备，密切注意水情、工情、险情发展变化，做好防洪抢险人力、物力的准备，并要做好可能出现更高水位的准备工作。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旗县区防指要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7.3 沟通与协作

积极开展与区内外城市间的防汛抗旱减灾交流，借鉴先进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经验，进一步做好我市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

###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7.7 附件

1.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职责及名单
2. 预警分级标准
3.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文参照模板

## 附件 1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职责及名单

市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监测预警组、工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组、基础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组、安保维护组等 8 个专项工作组，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一、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赤峰水文水资源分中心、自然资源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干旱情况进行监测、预报，为市防指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和水文信息，提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做好暴雨、干旱等灾害影响评估。负责市域内雨水情测报、洪水预报、提前预判洪水影响，提出预警信息，及时向市防指通报雨水情及洪水预警信息，根据防指要求开设临时观测站点，并做好重要点位雨水情信息加报；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工程调度组

组长单位：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赤峰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各重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我市及与我市相关的流域防洪工程工情、雨水情、调度方案执行等基本情况；掌握重点大中型水库、重点堤防工程及重要山洪沟的工情险情信息；指导责任部门制定除险加固措施和抢险方案，督促、指导相关旗县区做好水库洪水资源调度工作；根据汛情发展变化及时上报各水利重点工程工情变化情况及各类险情信息，提出洪水调度参谋意见；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赤峰市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武警机动第三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市水利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赤峰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受洪涝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组织市级防汛抢险队伍实施抗洪抢险，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抗洪抢险行动；根据各旗县区需求和具体情况，及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督查各旗县区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赤峰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治疗；组织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

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基础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赤峰分公司、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车务段、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供电公司、中国石油赤峰分公司、中国移动赤峰分公司、中国联通赤峰分公司、中国电信赤峰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冻结与管理工作；负责保障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通畅；负责保障应急电力、应急用油供应补给；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赤峰日报社、赤峰广播电视台

主要职责：组织收集、协调、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赤峰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外援物资的接收、调配和调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交通、铁路、公路、民航等有关单位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救灾运输工作；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和全市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等资金筹措和拨付，负责申请各级防汛、救灾款项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负责抢险救灾临时用地的保障工作以及灾后的土地复垦等工作。做好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安保维护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暴雨预警分级标准

暴雨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IV 级（蓝色）：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III 级（黄色）：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II 级（橙色）：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

I 级（红色）：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雨。

## 洪水预警分级标准

洪水预警信号分为四级，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等级，分别反映一般洪水、较大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

IV级（蓝色）：重现期在10年以内的洪水；

III级（黄色）：重现期为10~20年一遇或水文测站实测最大洪水以下的洪水；

II级（橙色）：重现期为20~50年一遇或水文测站建设标准以内的洪水；

I级（红色）：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或超过水文测站建设标准的洪水。

## 地质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地质灾害险情，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等级，分别反映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Ⅳ级（蓝色）：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Ⅲ级（黄色）：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Ⅱ级（橙色）：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Ⅰ级（红色）：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 城市内涝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中心城区降雨量或内涝的严重程度，预警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四个级别，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IV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造成1处以上易积水点或高风险地区积水超过设定淹没深度；气象部门预报城区未来一至两天内将出现较强降水过程，可能会造成城区局部内涝。

**黄色预警（III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暴雨造成3处以上易积水点或高风险地区积水超过设定淹没深度，3条道路积水超过设定淹没深度；城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或3天累计雨量达到150-200毫米，并预报未来一至两天内仍将有暴雨或大暴雨；气象部门预报城区将出现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会造成城区局部内涝。

**橙色预警（II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在III级预警情况下持续强降雨；城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或3天累计雨量200-300毫米，并预报未来一、两天内仍将有暴雨或大暴雨；气象部门预报城区将出现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可能会造成较严重城区内涝。

红色预警（Ⅰ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在Ⅱ级预警情况下持续强降雨；暴雨造成设定数目或达到总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设定百分比以上积水，并超过设定淹没深度；10条道路路面积水超过设定淹没深度；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影响城区，并发出紧急预警。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 I . II . III . IV ）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旗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赤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 〔20XX〕X 号令

### 总指挥令（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台预报，X 日，我市 X 地区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布如下命令。

**一、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

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 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各旗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区、地质灾害区，病险水库、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20XX年XX月XX日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强降雨预报或重要天气报告，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一、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二、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三、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相关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四、交通、公安、住建、人防等部门要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五、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六、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尾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八、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九、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十、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十一、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十二、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十三、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远离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

十四、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20XX年XX月XX日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XXX 旗县区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全部迅速转移撤离到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旗县区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各有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发改部门负责落实煤矿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工信部门负责落实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六、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各有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一、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二、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公路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三、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筑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旗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旗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消防/森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套移动排水设备，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参照模板)

发改/水利(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市政府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

二、.....

三、.....

接通知后,请迅速配合接收地将物资运抵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XXX 旗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物资/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从市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支援 XX 旗县区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办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市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

## 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照模板)

各旗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成功防御了 X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当前我市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市气象台预报，近期我市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赤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防汛 XX 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市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旗县区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0XX 年 XX 月 XX 日